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467  
25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

##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第11段请我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本次任务期间提出报告,说明我的斡旋任务,包括全面评估我谋求解决塞浦路斯局势所作的努力。

## 二、斡旋任务

2. 我在1994年10月29日关于我斡旋行动的上次报告(S/1994/1229)中,除其他外,我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希族和土族两族的领导人已接受我的提议,举行非正式直接会谈,以期同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一起探讨在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和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这两方面取得进展的具体办法。我通知安理会此种会晤已经举行,并将根据持续的协商情况将事态的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主席在1994年11月4日的信(S/1994/1256)中通知我,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我的上述报告,并期待在适当时候收到我的最终报告。

3. 我于1994年12月9日告诉安全理事会成员,两族领导人在尼科西亚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内我的副特别代表的寓所同他进行了五次会晤,总共会晤时间为十余小时。

4. 这些会晤是两族领导人解释其立场的一次好机会。土族塞人领导人力主会

谈的第一优先应是就执行建立信任一揽子措施的方法达成协议，主要涉及瓦罗沙围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希族塞人领导人强调首先必须确认当两族领导人各自声称支持一种两族、两区联邦解决办法时，他们确实就各项基本原则达成了协议。他强调此种解决办法要求接受安全理事会最近在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决议第2段赞同的各项基本原则，并要接受安理会1992年4月10日第750(1992)号决议赞同的政治平等的定义。土族塞人领导人重申他支持联邦解决办法。然而，在某些方面，主要是主权和政治平等，他的立场仍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一致。

5. 在这些会晤期间就同全面协议有关的许多其它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主要是安全和保障；欧洲联盟成员资格；领土、流离失所的人和财产索偿要求；联邦政府的权力和职能；塞浦路斯问题给塞浦路斯土族造成的困难；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6. 这些非正式的讨论没有作出结论，但是确保使每一位领导人充分了解对方在所有重大问题上的立场，使我感到似乎开辟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前景。我后来在1994年11月24日和12月2日分别同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举行会晤。我对希族塞人领导人愿意探讨可能的相互妥协办法(或称“交换条件”)表示赞赏，这使两族领导人能对各自关心的问题作出全面回应。我敦促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作出相应的反应。我向两族领导人着重指出，以交换条件的方法作为一种谈判全面解决的手段，大有可为。并强调这个机会不应失去。

7. 尽管我继续认为1994年10月的非正式会晤为谈判全面解决的进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但是我感到遗憾的是我的努力并没有取得具体成果。我后来的工作集中于寻求两族领导人恢复直接谈判的基础。我请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访问该地区，同两族领导人和土耳其及希腊的高级官员进行讨论，并请我的副特别代表继续他同两族领导人的穿梭接触。克拉克先生于1995年3月和5月访问了尼科西亚、安卡拉和雅典。克拉克先生在1995年6月5日情况简报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了他两次访问该地区的情况，和在两族领导人愿意商讨可能交换条件的基础上，为促成面对面谈判全面解决所作的努力。他认为还不能确定重新直接谈判的基础。他还认为

在不久的将来也没有松动的前景,但联合国的工作将继续进行。从那时以来,我和有关国家政府在该岛内外进行的多次努力都没有能打破僵局。

8. 最近我于1996年6月6日在伊斯坦布尔亲自会晤了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于1996年6月11日在日内瓦会晤了希族领导人。这些会晤为审查塞浦路斯问题的关键方面提供了一个机会。我表示关注的是,我的斡旋工作长期处于停顿状态,我敦促他们考虑这种僵局对两族的消极影响。

9. 希族塞人领导人确认他支持两族领导人通过直接会谈实现谈判解决。不过他强调,为了避免再次出现没有结果的会议,有必要确保在直接会谈开始前通过间接会谈使双方具有足够的共同基础。在这方面,他指出了五个关键领域:安全、欧洲联盟的成员资格、领土、主权和政治平等。他尤其强调两族都感到不安全,因此必须作出安排,同等效用地解决双方关心的安全问题。1960年的《保证条约》没有达到这个目标,希族不能接受土族拥有单方面干预的权利。他回顾了他提出的建立一支包括希腊和土耳其部队在内的国际部队,实现塞浦路斯非军事化的建议(见S/1994/680,第25-27段),此事要以订正的联合国任务规定为基础,规定有直接干预权利,以保证议定的全面解决和各族的安全。

10. 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重申,他准备同希族领导人在直接会谈中会晤,但须在下列范围之内:(a) 在一切方面平等对待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平等伙伴关系;和(b) 1960年《保证条约》。他建议把《一套设想》作为直接谈判的参照物。他反对修改1960年的《条约》,包括土耳其单方面的干预权利,并且反对塞浦路斯在土耳其前加入欧洲联盟,他认为,那会否定塞浦路斯解决办法中两区两族的基础以及《保证条约》。

11. 我再次强调尽快创造两族领导人恢复直接谈判基础的重要性。这应包括彼此承认对方的关切和双方都愿意作出让步。为此,我呼吁双方同我的新特别代表韩升洲先生和他的副手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的努力进行合作。我已通知两族领导人,韩先生将于6月最后一周访问塞浦路斯,然后前往雅典和安卡拉。

### 三、其他发展情况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可能影响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前景的几种新情况。

13. 1995年3月6日,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决定关于塞浦路斯加入联盟的谈判在政府间会议结束后六个月开始。虽然尚未确定日期,估计欧洲联盟与塞浦路斯的谈判会于1997年年底或1998年年初开始。同时,部长理事会对在我主持下的全面解决会谈缺乏进展表示遗憾,并要求双方加紧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一个两族两区的联邦概念来实现这一目标。部长理事会还认为欧洲联盟的会籍应当增加塞浦路斯希族和土族的安全与繁荣,并要求欧洲委员会与土族安排接触,以便解释加入欧洲联盟的好处和消除该族的关切。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塞浦路斯问题的兴趣有所增加,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欧洲联盟及其委员会的成员。意大利以欧洲联盟主席的身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任命高级政府官员和特别代表前往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执行任务,特别反映出这一点。1995年5月21日至23日,美国同联合王国合作,与两族领导人的代表袖在伦敦举行会议。会议的目的与联合国的目的相同,都在于寻找恢复直接会谈的基础。不过,并未取得任何进展。此外,法国、德国、爱尔兰、西班牙和欧洲委员会的高级官员还前往塞浦路斯进行实况调查。

15. 1996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在联合国总部同秘书处的高级官员会晤。与会者就塞浦路斯局势交换意见并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他们强调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1977年和1979年高层协议及秘书长斡旋工作的基础上,采取综合办法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重要性。

### 四、意见

16. 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陷入僵局太久。我1992年11月19日的报告(S/24830)

谈到我在以《一套设想》和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26日第774(1992)号决议所核可的地图为基础达成全面协定的努力已陷入僵局。在随后一年半期间,根据建立信任一揽子措施,特别是有关瓦罗沙围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努力也遭到阻碍。

17. 联合国首次卷入塞浦路斯冲突后已有三十二年,1974年事件已经二十二年,国际社会可有理由要求双方和其它有关方面,根据他们几乎在二十年前达成的协定,认真寻求实现全面解决。安全理事会一再申明现状是不可接受的。没有人会客观地认为现状是保存两族的特性和安全的可行基础。

18. 在我多次指出已查明全面解决所需的要素之际,毫无进展的情况特别令人失望。我提到1977年和1979年高层协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多年来通过联合国斡旋提出的各种设想以及1994年10月两族领导人之间直接会谈所提出的互相让步、或“交换条件”的概念,都是达成全面协定的最有希望的方法。

19. 此外,欧洲联盟于1997年或1998年同塞浦路斯开始进行加入谈判的决定是应当促进全面解决的重大新发展。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指出,加入后会增加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安全与繁荣。欧洲委员会努力向土族解释加入欧洲联盟的好处并消除该族的担心具有重要意义。加入谈判日渐迫近,这也应当给寻求全面协定的工作带来新的急迫感。

20. 现在所需要的是国际社会协同努力,以这些新发展为基础,为谈判进程注入新的活力。

21. 希腊和土耳其具有特殊责任。至关重要的是它们不仅应带头积极支持寻求解决办法,而且应确保它们本身关系的发展不会危及这种寻求工作。

22. 其他一些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欧洲联盟的成员,最近显示出可喜的迹象,表示愿意加强其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支助我的斡旋工作,共同致力于协助塞浦路斯两族在其岛内实现和平与繁荣。

23. 但主要责任仍将由塞浦路斯希土两族承担。除非两族领导人可以说服其族人相信灵活和妥协会比继续对抗能为他们带来更大的利益,否则不可能实现长久解

决。我在结束本报告时呼吁两族领导人同我以及支持我的斡旋工作的许多国家合作,打破目前的僵局并建立恢复直接谈判的共同基础。

-----